

渡建胜肺炎组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建胜镇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渝肺炎组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为辖区科学精准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严控流动和聚集，早预防

（一）减少人员流动。提倡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减少人员流动各项措施。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原则上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引导国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的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县、其他为地级市）人员暂缓来渝返渝。

（二）减少人员聚集。春节期间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庙会、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严格管理棋牌室、KTV等密闭娱乐场所，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落实好宗教活动及场所管控要求，从严从紧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居民

家庭不举办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劝导农民群众不串门、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活动，规模控制在 50 人以下并有防控方案，向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批，并由各村社区负责监督登记参加人员基本信息，督促严格执行防控措施。

二、加强排查和检测，早发现

（一）加强重点人员排查。一是针对政法委、公安推送的加强春节期间返乡（指从外地返回农村地区的人员，包括：1. 跨省返乡人员；2. 来自市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区县的返乡人员；3. 市内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下同）人员信息检索，及时把外地返乡人员（含入境人员和国内其他省市来返乡人员）信息数据，各村社区对返乡人员进行登记分类，并纳入健康管理；二是加强外来返乡人员排查。包括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其他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三是本地重点人员排查。各村社区要加大对本村社区进口冷链从业人员、一线医务人员、口岸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等 18 类高风险岗位人员排查力度；四是对有可疑症状人员的排查。各村社区要发动网格员入户摸排，主动发现辖区内的发烧、咳嗽等可疑人员，同时对市场监管局反馈的购买发烧、止咳药品人员进行跟踪。所有人员建立管理台账（附件 1）。

（二）进一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是在全面落实《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第二版）》要求基础上，将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应检尽检”范围，每周开展核酸检测；二是每周对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农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休闲娱乐室、公共卫生间、养老院、附近机场等公共场所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定期入户开展抽样检测。农村地区药店建立退烧药、抗感染等药物销售实名登记台账。

（三）引导群众主动报告。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短信、海报、横幅等多种形式引导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区人员和外地返乡人员主动向村社区报告。

三、返乡人员精准分类，早管控

（一）严格落实入境人员返乡管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境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疫发〔202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入境人“14+7+7”健康管理措施。自我市口岸入境的人员，在我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后；以及经我市其他区县或其他省市口岸入境已解除集中隔离未满28天，能提供解除隔离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继续实施7天居家隔离（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集中隔离）和7天自我健康管理。无法提供

有关证明的，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期间不得外出、按期检测（本地入境人员第 7 天做 1 次核酸检测；异地入境来区返区人员第 1 天做 1 次核酸和抗体检测，第 7 天做 1 次核酸检测）。自我健康管理期间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参加聚会活动、不到密闭的公共场所。居家隔离和自我健康管理期间，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报告所在社区，及时到定点医院诊治。

（二）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及所在城市返乡人员管理。按照《关于加强春运期间国内中高风险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渝肺炎组疫发〔2021〕4 号）文件要求，所有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返乡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实行 2 次核酸检测；所有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查验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阴性证明的，集中隔离 14 天，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能够提供 3 日内阴性证明的，实施为期 14 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期间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会活动、不到密闭公共场所。期满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所有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返乡人员，在居住地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会活动、不到密闭公共场所；对外地从事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进口冷链从业人员、从事快递和外卖等行业的返乡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三）切实做好春运期间外来返乡人员管理。2021 年 1 月

28日（以抵达目的地时间为准）以前的国内低风险返乡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在做好个人防护基础上自由流动。从1月28日春运开始至3月8日春运结束期间，所有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包括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证或包含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下同）返乡。返乡人员返乡前应告知当地村委会，返乡后在12小时内向村委会报备，由村委会查验其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没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村委会要立即安排，督促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自行前往辖区任意一家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做好体温、症状监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并在返乡后第7天和第14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返乡不满14天的，以实际返乡时间落实居家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要求。核酸检测费用自理。各村社区对返乡人员实行网格化排查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工作。

四、快速响应，早隔离

（一）快速响应。发现疫情后要立即上报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2小时内转运感染者。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感染来源追踪、涉疫人员管控等工作。

（二）实施自然村封闭管控。对于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

染者的自然村和每户家庭立即实施封闭管控，所有居民居家医学观察，规范设置进村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发生疫情持续传播时，以新发现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为中心，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活动轨迹科学划定疫区。

（三）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判定。积极配合卫健委、公安、大数据发展局，在 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判定。依据通讯大数据，及时排查疫区流出人员并发出协查通告。

（四）密切接触者隔离管理。设立集中隔离场所（附件 1）。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要在 12 小时内完成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转运。不具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可采取居家医学观察，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核酸检测、体温监测等措施。居家隔离的自然村按照集中隔离场所要求规范管理。

（五）实施全员核酸筛查。制定大规模人群采样作战图（附件 2），全镇设 12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配 3 名社区工作人员、5 名志愿者、1 名公安民警和 3 名医务人员。储备电脑、桌椅、帐篷、消毒器、消毒液、口罩、手套、防护服、体温计等防疫物资。每个采样点开展应急演练，确保 3 天内完成核酸检测全覆盖。

（六）开展环境消杀。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设立专门值班员负责消杀工作。对确诊和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垃圾集中消毒、封存并由相关部门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保障

（一）组织领导。疫情防控三级责任网络（附件3），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保持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落实镇干部、村干部、公安干警、村乡医务工作者和网格员的“五包一”责任制。健全乡村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村民做好冬春季和春节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好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和广大农村党员的作用，组织动员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道德理事会、红白理事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广大群众开展群防群控，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物资保障。制定应急预案，逐级开展多部门参与的培训演练，负责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附件4），落实疫情发生后区域管控的生产生活保障的准备工作。镇农服中心做好农产品供应，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

范围。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督促各地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农产品产销顺畅。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科学合理安排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强化农作物田间管理，保障农业生产资料物流畅通，不得随意以防疫为借口拦截农资运输车辆。

（三）督导检查。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指导各村社区排查风险漏洞，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于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严肃问责。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9日